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9月17日，收到省第十四环保督察转办件共计 220件（来电215件，来信5件），已全部办结。
9月17日，办结6件，现予以公开。
已办结6件案件，全部属实。办理情况：责令整改6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0830-98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前王村，鲁西化工曾将化工废料存放至该村，现废料已清理，但清理不彻底，该村村民依然喝着废料污染过的强碱性的地下水，要求解决喝水问题。请调查处理。	高新区	固废	2015年5月，聊城市环保局固废中心牵头联合东阿县环保局、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环保分局、前王村村委召开协调会议，要求鲁西化工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对前王村坑内盐泥进行清理，并上缴了盐泥处置监管不到位的一万元行政罚款。（附：聊城市环保局下达文件、高新区环保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文书、鲁西化工集团缴费单据） 5月12日，省厅领导组织市环保局、鲁西化工分管人员召开盐泥处置调度会，传达了尽快妥善处置信访的精神。随后，根据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的一致意见，结合新城街道办事处、前王村村委等相关人员，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共识，于5月28日签订了《协议书》。明确了“在前期清理完盐泥，盐泥不在造成环境影响的基础上，拿出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前王村经济建设，履行完付款义务后。投诉人反映的鲁西化工固废盐泥掩埋在前王村的情况属实。 目前，根据东阿县棚户区改造计划，前王村原村庄已经基本拆迁完成，重新规划后的前王村住宅楼小区2018年能够建成入住。 2018年9月7日东阿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前王村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监测数据，各项检测指标未超出各项检测指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指标要求，投诉人反映的强碱污染地下水的问题不属实。	是	今后，高新区将以这次环保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巡查力度，责成顾官屯镇政府、高新区环保分局继续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废物处理的相关工作。	无
2	0902-124	东阿县新城区前王村鲁西化工将盐泥倾倒入池塘，造成强碱性污染。请调查处理	高新区	固废	2015年5月，聊城市环保局固废中心牵头联合东阿县环保局、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环保分局、前王村村委召开协调会议，要求鲁西化工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对前王村坑内盐泥进行清理，上缴盐泥处置监管不到位行政罚款。2016年1月29日，鲁西化工将东阿县前王村池塘内的剩余废物清理完毕。投诉人反映的盐泥倾倒入池塘问题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造成强碱性污染问题，2018年9月7日东阿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前王村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经分析，样品数据在合理范围内，未出现超标问题，投诉人反映的强碱性污染问题不属实。	是	今后，我区将以这次环保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巡查力度，责成顾官屯镇政府、高新区环保分局继续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废物处理的相关工作。	无
3	0903-144	来信人反映：高新区韩集乡吴棚村，村民吴永强在村东头居民住宅中非法占地、非法建钢管厂，白天黑夜的生产，噪声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吴永强通过后姜的姜怀明给远乡长和梁乡长每人送了两万块钱，且该厂有大队主任吴永才和原书记吴永奇的股份。强烈要求拆除清理该厂。请调查处理。	高新区	噪声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有两个生产车间，设置30T冷轧机7台、45T冷轧机2台、锯床1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进行生产。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与周边居民居住点较近，企业如投产，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影响。投诉人反映的钢管厂非法占地情况属实，该车间为吴永强通过与村民签订合同租用的宅基地，韩集乡国土资源所已立案查处。反映的后姜姜怀明给远乡长和梁乡长每人送了两万块钱问题，高新区管委会已将线索移交高新区纪委。初步查明韩集乡后姜村无姜怀明，乡政府无梁姓乡长。其他问题高新区纪委正在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该钢管厂为吴永强、吴永才、吴永奇三人合伙经营情况属实。	是	针对投诉人反映噪声扰民情况属实的问题，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启动相应措施，韩集乡政府与该企业周边住户进行逐一回访，了解具体情况。同时该企业与周边住户距离较近，生产作业时噪声确实对周边住户产生影响。该企业进行整改困难，投入较大，通过于该企业负责人交流沟通，该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生产设备进行搬迁，原厂房当作仓库库房或用于其他项目使用，不在进行钢管加工。韩集乡政府积极帮助该企业寻找合适位置进行搬迁。	无

4	0905-176	来信人反映：高新区鲁西化工集团，生产产生多种危险废物，大约一万吨/年，大部分自行焚烧掉，少部分被处理掉，焚烧产生的气味严重污染环境。请调查处理。	高新区	固废、气	<p>经现场调查，企业产生危险废物数量较大、品种较多，可分为以下几类：己内酰胺各类废液、双氧水瓷球、有机硅各类废液、氯化钾废渣、其他（六丁、离子膜、有机硅、多元醇、煤化工、催化剂、装备公司）固废等。</p> <p>针对群众反映的鲁西化工集团产生危险废物情况约一万吨/年，大部分自行焚烧掉，少部分被处理掉问题。经调查，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鲁西化工集团产生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2017年累计产生58467.2吨（主要为煤武新材料29921吨、己内酰胺项目25120吨、双氧水780吨、有机硅480吨、氯化钾190吨），处置56515.08吨（其中按环评批复集团公司煤化工气化炉掺烧煤武新材料和己内酰胺项目的废液54663吨、外协第三方处置1881吨），库存量为3431.29吨（含2016年底库存1255吨）。2、2018年1-8月份累计产生58353.4吨（主要为煤武新材料35121.9吨、己内酰胺项目21806吨、双氧水废氧化铝瓷球740吨、有机硅282吨、氯化钾97吨），处置58349.7吨（其中按环评批复集团公司煤化工气化炉掺烧煤武新材料和己内酰胺项目的废液55351吨、外协第三方处置2998.46吨），库存量为3435吨。</p> <p>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共外协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1881.89吨、2018年1-8月份处置2998.46吨，现库存3435吨。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于2014年3月28日通过环评批复（聊环审[2014]13号），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于2018年1月份开工建设，8月底完成，9月1日开始调试，9月8日停运，共计处理双氧水装置废催化剂（废氧化铝瓷球）32吨，目前正在对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p> <p>高新区环保分局于2018年9月6日对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山东衡泰检测有限公司）对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测出（标准值为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显示为111 mg/m³（标准值为500 mg/m³），未超出环评应执行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有组织废气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6mg/m³（标准值为65mg/m³），未超出环评应执行的《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标准要求。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浓度为977（标准值为15000），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浓度为上风向11、下风向1号点位为14、下风向2号点位为16、下风向3号点位为16（标准值为20），未超出环评应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p>	是	高新区将以这次环保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查巡查力度，责成驻官屯镇政府、高新区环保分局继续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其达标排放，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5	0906-184	在平鲁镇徐家发村南，每天22:00-07:00生产，烟尘大，异味大，影响周边村民生活。请调查处理。	在平县	大气	<p>经调查，该公司全称为山东加利福肥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在平县振兴办事处崔庄东首，2013年1月开始建设，2013年3月份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占地约60亩，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6792461966 3-3，主要从事有机肥、复合肥的生产、销售等。2017年12月18日由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山东加利福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年3月12日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加利福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目前等待出具验收意见。</p> <p>经查阅环评手续和现场实地查看，该公司使用天然气作为烘干炉燃料，环保设施完善，采用除生器和喷淋塔进行降尘，安装两套电离和光氧设备用于处理恶臭气体。</p> <p>（一）关于“每天22:00-07:00生产”的调查处理情况</p> <p>经查阅环评手续，该公司投产工作制度为年工作250天，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经查阅该公司生产记录，该公司2018年1月-8月总计生产121天，其中晚上生产95天，虽然举报人反映的“每天22:00-07:00生产”情况属实，但该公司晚上生产符合该项目环评手续规定的工作制度。</p> <p>（二）关于“烟尘大”的调查处理情况</p> <p>2018年9月6日22时后，联合调查组对山东加利福肥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正常，县环保局随即对该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取样检测，9月10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不超标。</p> <p>（三）关于“异味大”的调查处理情况</p> <p>2018年9月6日22时后，联合调查组对山东加利福肥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正常，在该公司现场感官上有异味，县环保局随即该公司厂界进行环境空气采样，委托山东环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异味分析，9月8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不超标。</p>	是	现场感官上有异味，但经县环保局委托山东环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异味分析，监测结果不超标，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下一步，山东加利福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夜间对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一次，监测结果在县环保局备案，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加强日常监管和不定期夜间进行监测，如监测结果超标或者有其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无
6	0910-220	来信人反映：高新区韩集乡草庙杨村村干部杨延中在村东北角居民区非法建钢管厂，白天黑夜机器响声不停，严重影响村民休息，多次反映未果。请调查处理。	高新区	噪声	<p>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有一个生产车间，设置20T冷轧机1台、30T冷轧机1台、锯床1台，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车间，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进行生产。通过现场检查，该企业东侧为耕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距离最近的住户位置在该工厂的西南方向，距离约70余米。企业生产时会产生噪声影响。高新区环保分局在该企业运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企业生产噪声进行检测（含厂界噪声监测及敏感点噪声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未出现超出企业执行的《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周围敏感点《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附检测报告）</p> <p>关于投诉人反映多次投诉无果问题，经高新区信访办调阅2018年以来的市长热线及其他信访平台投诉问题，2018年4月20日接到关于此加工厂的类似信访投诉2件，在接到信访投诉反映噪声问题后，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了第三方监测公司针对信访投诉问题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不超标。同时要求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控制管理，紧闭生产车间以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附：2018年4月20日监测报告）</p> <p>该企业环评中要求对该企业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隔音措施。车间内合理布局高低噪声设备，车间尽量少设门窗等要求。通过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设备通过水泥浇筑固定，电动机轴处全部由金属外壳包裹，车间主要噪声产生设备设置在生产厂区东北角，处于敏感点最远距离。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式，只有一处卷帘大门，无窗户。</p>	是	今后，我区将以这次环保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排查巡查力度，责成韩集乡政府、高新区环保分局继续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格要求该企业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噪声影响降到最低。1、限定生产时间，调整生产工期，尽量避开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5时进行生产。2、生产时确保车间密闭，减少噪声污染排放。3、加强车间周边绿化，通过绿化带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